

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

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市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预收价格的通知

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、南宫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、南宫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解决燃气企业因仍执行非采暖季天然气价格造成的资金紧张，上游气款支付困难，为保障采暖季安全稳定供气，参照周边县市价格情况，现将我市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暂按《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-2025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南发改字〔2025〕27 号)文件规定的 4.64 元/立方米进行预收。

二、燃气企业要尽快与上游企业确定今年采暖季天然气采购价格，待采购价格确定后，及时报送我局，我局将按照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规定，正式核定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，核定后的价格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(含)起执行，由相关燃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进行气费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燃气企业要做好政策沟通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平稳衔接，

有效防范舆情风险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反馈，确保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稳定供应。

